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
安定就學紓困金申請表

111.12

姓名		班別		聯絡電話	
學號		學業 成績	操行 成績		本本學期有無 申請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因故被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身分證字號					
地址					附 繳 證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當期學雜費繳費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雙親、監護人、學生本人(限進修部、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學生)非自願性離職證明(註1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雙親亡故：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因案入獄服刑、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者：相關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及財產清單(未婚者含學生本人及雙親(監護人)；已婚者應含本人、配偶及子女之所得)請至國稅局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未婚者應含學生本人及雙親；已婚者應含本人、配偶、子女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回饋計畫書。
家庭狀況 及失業情形	未婚學生：請勾選(單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雙亡或單親且監護人亡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且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之一失蹤且另一人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或監護人均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為家庭經濟來源且均入獄服刑6個月(含)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之一入獄服刑6個月(含)以上且另一人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之一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之一因傷病連續住院三個月(含)以上無法工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請說明)				
	已婚學生(限進修部、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學生)：請勾選(單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失業且配偶死亡或失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與配偶均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與配偶之一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				
家庭所得 (不得逾70萬元且利息及股息不得逾1萬元)	未婚學生=父/母：_____元+母/父：_____元 +學生本人：_____元=_____元。 已婚學生=本人：_____元+配偶：_____元 +子女：_____元=_____元。			學生之雙親或配偶是否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請據實填報，勾選是者如未能檢附國稅局開立之所得清單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 本學期扣除減免後應繳學雜費(即申請紓困金)_____元。 本表所填報資料均屬實。	
家庭財產 (不得逾260萬元)	未婚學生=父/母：_____元+母/父：_____元 +學生本人：_____元=_____元。 已婚學生=本人：_____元+配偶：_____元 +子女：_____元=_____元。			申請人簽章：	
導師 訪查 結果	訪查內容及建議：請簡述學生家庭狀況及就學貸款申辦情形(如不敷填報，可另紙書寫) 導師簽章：_____ 系主任：_____				
會辦 單位	進修部 學務組	學年 學期是否繳學雜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簽章：_____	進修部 註冊組	學年 學期是否完成註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簽章：_____	
初審	建議補助金額_____元		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不同意	複審委員
	初審單位：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不同意	複審委員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不同意	複審委員
進修部 主 任		會計室		校長	

註1: 雙親、監護人、學生本人(限進修部、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學生)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【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(中心)開立之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或「失業認定聯」為認定標準】或導師查訪證明。

註2: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之計算未婚者應含學生本人及雙親(監護人)、已婚者應含本人、配偶、子女所得。

切結書

切結人 確因家庭經濟因素無力繳納學雜費。切結人保證本次申請紓困金額已扣除所申請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。切結人保證紓困金額僅用於繳納學雜費，並同意由學校將紓困金額轉帳繳納切結人本期應繳學雜費。

切結人並保證無以下情形：一、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經審核為全免者。二、雙親任公職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

以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重複申領，願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回所溢領之金額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回饋計畫

請說明畢業後如有能力可能之回饋計畫